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洪卫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5年度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部分内容。

独立董事李军先生、李锋先生、王霞女士、李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对现任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并同意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戴士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军先生、李锋先生、王霞女士、李华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8.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吴红女士回避表决；议案8.2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1名委员同意，2名委员回避，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该薪酬方案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能够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调动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积极性。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戴士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将不超过 17,968.4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戴士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4.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金额为 3.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鉴证工作，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员工离职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